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系以前年度累计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前述未弥补亏损将对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一定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核心业务开展。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谢佳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传真	010-82150616	010-82150616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业务进展综述

公司践行“聚焦核心、成就客户、创新引领、开放合作”战略，聚焦产业智能化和数据要素化机遇，以人工智能为长期发展战略支点，系统性革新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组织运营的 AI 化能力，将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运营能力转化为新型生产要素与商业模式实践，构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根基。

报告期内，通过“AI+”和“数据×”双轮驱动，公司完成现有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全面智能化升级，促进跨行业的数据价值发现，在法律科技和数智教育领域巩固并提升了市场地位，在非诉讼纠纷解决、知识服务等创新业务场景拓展与数据价值转化上取得关键突破，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动能。

在法律科技领域，公司在已构建的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公安等政法机关以及商业法律科技服务的业务链条基础上，完成全线产品 AI 化升级，智慧庭审、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等核心场景的智能化应用实现规模化落地。同时公司将经实践验证的 AI 技术能力与行业深耕经验，成功延伸至庭外重组、企业纾困等破产创新服务场景与仲裁增量领域。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的服务内涵进一步深化、服务生态体系更为完善。

在数智教育领域，公司实现解决方案从标准化服务向深度场景化升级。借助 AI 中台能力达成模型、能力与应用的统一管理及复用，全方位赋能招生、教学、科研与管理等核心场景，智能服务覆盖近百所院校、近百万师生；绿色校园智慧后勤、产教融合及信创领域取得创新突破。公司输出行业标杆实践与复杂场景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后续的市场拓展与模式复制筑牢基础。

在政企数智化领域，公司紧扣数字中国建设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核心导向，持续构建数据治理、智能分析、价值释放全链条闭环能力，深度融合法律科技合规优势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报告期内，企业级智能体平台“智问”完成从数据要素加工到智能决策输出的关键能力跃升；公司深度参与数据要素领域国标行标编制、出版专业专著，行业话语权与品牌影响力持续强化。依托数据能力与场景化解决方案，公司数据类业务实现司法、教育、金融、装备制造、医疗卫生等多领域跨行业商业化落地，政务协同、企业数字化服务规模化推广，为政企数智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业务的持续突破，源自长期构建并持续迭代的“AI+数据”核心能力体系。报告期内，“华宇万象大模型”完成 4.0 版本升级，融合先进基座与法律专业知识，核心的智能体开发平台、知识库构建平台与 MaaS 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推出软硬一体的大模型一体机，构建从底层算力、模型工具到上层应用的全栈支撑能力。这一核心能力优化，短期直接赋能公司核心业务线的产品升级，为深度场景化落地提供了高效的模型服务与开发支撑；长期则搭建起基于大模型的快速创新研发体系，加速产品服务迭代与组织效能提升，为公司在产业智能化浪潮中持续占据技术与市场先发优势奠定基础。

尤为核心的是，公司持续积累、打磨形成涵盖训练集、指令集与知识库的、国内领先的**法律领域高质量数据集**，目前已扩充至裁判文书、全量法律法规、权威案例、专家学者观点等 30 余类深度数据源；通过持续优化工业级数据加工流程，公司严格执行“智能审核+人工验收”双重品控体系，保障数据的全面性、权威性与实时性。法律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及与之配套的完整工程化能力，保障了 AI 应用输出的精准性与可靠性，也成为公司孵化数据要素相关业务的重要生产资料，助力公司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依托多年行业业务经验积累、精准的客户需求洞察、专有数据深度应用能力，以及工程级的咨询、实施与服务能力，公司实现技术能力的跨领域迁移和创新成果的跨地域复制。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定制化和技术服务业务订单落地成效明显；智慧校园解

决方案实现海外市场首单突破。此外，公司与中国移动继续推进深度合作，在产品研发与技术能力层面深度融合，共拓增量市场、探索跨领域合作商机，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

（二）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保持积极态势，实现新签合同额约 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6%。其中，毛利率较高的应用软件和运维服务的合计值占新签、在手合同额均为七成，近些年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支撑未来盈利结构的继续优化。

公司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16.19 亿元。尽管部分项目验收节奏滞后导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公司通过聚焦核心业务、坚定推进运营提质增效策略，显著提升运营效率：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2.68 个百分点；销售、管理及研发三项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2.20 亿元，降幅 24.29%。

基于财务审慎性原则，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下属公司预期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财务部门及评估机构测算，2025 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 1.49 亿元。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2.11 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收窄 58.4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继续实现显著改善。

公司持续加强项目回款管理与资金规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显著改善、运营资金安全性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深耕的法律科技、数智教育、政企数智化三大主营业务领域，均深度契合国家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法治中国与教育强国的战略方向，紧扣产业智能化、数据要素化的时代趋势，面临持续的政策机遇与广阔的长期市场空间。站在以 AI 与数据要素技术驱动的新一轮产业周期的起点，公司将坚定践行“聚焦核心、成就客户、创新引领、开放合作”战略方针，以“AI+”与“数据×”为核心驱动力，深化核心能力建设，推动业务发展量质齐升，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实现长期价值增长。

在法律科技领域，公司将深度经营法院行业，以华宇万象大模型迭代升级为支撑，持续引领创新并巩固领先地位；在检察、政法委、公安等政法机关持续深化布局，深挖场景价值、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在商业法律科技服务领域拓展金融调解、企业破产、企业纾困、法律知识服务等高成长性细分市场，依托核心技术与行业经验，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推动法律科技能力向更多社会经济场景延伸，释放司法数据要素价值。

在数智教育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产品优势与市场积淀，持续优化智慧校园、智慧教学等核心解决方案，继续扩大在高校市场的占有率，同时积极把握绿色校园、产教融合等领域的新机遇，强化场景化创新与标杆案例复制，推动业务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在政企数智化领域，公司将聚焦数据要素运营、智慧政务协同、企业办公等关键场景，深度融合自身法律科技核心能力，推动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公司也将把在软件开发、数据治理及 AI 工程化方面积累的核心能力，持续向智能网联汽车等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领域进行拓展和复用，探索技术能力在新兴市场的应用潜力。

同时，公司将推进全方位 AI 组织变革，面向 AI 原生组织，深化 AI+ 行动，驱动组织

效能提升。以 AI 为核心，牵引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客户服务等全流程转型升级，实现组织运营范式与业务模式的系统性革新。通过优化组织结构与人才梯队、激发全员创新活力等一系列组织支撑举措，让组织能力与技术创新、业务发展同频共振，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协同，是公司加速战略落地、放大核心优势的重要杠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中国移动、川发数科等战略伙伴的合作维度、拓展合作场景。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构建覆盖上下游的全域生态，筑牢 AI 产业供应链安全与高效协同，并构建更具渗透力的市场服务体系，凝聚产业合力，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价值提升注入持久动力。

通过上述系统性努力，最终实现整体市场地位的稳步提升与经营质量的显著改善，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可持续发展的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695,020,730.01	4,841,234,746.06	-3.02%	5,547,306,6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7,758,349.07	3,795,192,732.97	-5.47%	4,314,370,457.7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619,404,301.59	1,628,964,329.64	-0.59%	1,770,389,0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8,870.22	-514,644,322.59	62.09%	-1,310,825,5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91,643.14	-508,853,690.89	58.46%	-1,297,470,9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2,530.73	-123,171,666.52	69.93%	9,666,4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3	61.90%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3	61.90%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12.68%	7.36%	-26.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194,015.33	350,278,805.76	249,352,921.54	777,578,5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06,010.97	-37,291,955.56	-55,070,927.27	-57,319,9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38,039.30	-37,103,504.33	-57,552,295.71	-67,097,8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0,732.96	-56,804,516.50	16,771,427.47	232,481,29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13.49%	109,534,655	0	不适用	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5%	41,000,000	0	不适用	0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	34,199,363	0	不适用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1.96%	15,946,100	0	不适用	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1.19%	9,669,300	9,669,300	不适用	0			
四川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晟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8,483,563	0	不适用	0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0.98%	7,981,122	5,985,841	不适用	0			
任涛	境内自然人	0.80%	6,500,09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4,878,932	0	不适用	0			
朱泽磊	境内自然人	0.50%	4,042,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晓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刚为公司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上三人之间、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晟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